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736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负责人：涂登程，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松华，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身

份证号码：430302198510101015，湖南湘潭市岳塘区

人。

被执行人：吴敏，女，1985年10月10日出生，苗族，身

份证号码：430302198510101015，住湖南湘潭市岳塘区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被执行人胡松华、吴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的(2021)湘0304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吴敏、胡松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吴敏、胡松华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吴敏、胡松华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

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查封被执行人吴敏、胡松华共同共有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长潭路2号新3栋1单元301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27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敏、胡松华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长潭路2号新3栋1单元301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27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宋 铭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书 记 员 贺 麟 茜

